

司法拍卖议价协议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委托代理人：王晨 联系电话：13833113005；13315137113。

乙方：许志鹏，男，汉族，1984年10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0121198410270031，联系电话：15630122202。

甲、乙双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判决，本案依法由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抵押物登记于许志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培训中心宿舍1-3-103号不动产【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为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债务人负担，双方同意对抵押物采用议价方式确定司法拍卖保留价；
- 2、本案所涉抵押物司法拍卖一拍保留价为67万元人民币；
- 3、如一拍流拍，司法拍卖二拍保留价为55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执行法院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委托代理人：

乙方：

2020年9月17日

提交人：王晨